

## 亞洲大學獎助教具製作競賽審議要點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12.13 亞洲秘字第 1050016065 號函發布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10 點條文

106.10.31 亞洲秘字第 1060014830 號函發布

- 一、目的：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教師製作各類教具，以充實教學內容、提升教學績效。
- 二、預期成果：
  - (一) 教師能於課堂使用優良教具，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 (二) 使用教具使理論實體化，學生易於吸收了解。
- 三、申請對象：凡任職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或教學團隊(教學團隊為專任/兼任教師組成)近二年內所實施的教具成果，且未申請其他相關經費獎助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
- 四、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授課所需之教具，均可申請參賽。
  - (二) 參賽作品所附屬之資料文件作品，併入同伴作品計算，如：電腦軟體檢附操作手冊。
  - (三) 每位參賽者至多提出兩件作品參賽。
- 五、申請組別：
  - (一) **實體教具組**：指教學所用之材料及幫助教學之工具，如掛圖、卡片、實物、模型等。實體教具不包括教學簡報(ppt、pdf)、影片。
  - (二)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指藉由電腦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編序教學輔助材料，參與本組競賽者必須繳交程式及操作手冊。
- 六、辦理時程：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向全校教師進行教具製作競賽徵件，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於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依報名狀況斟酌活動時程)。
- 七、報名方式：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授權書)後，連同參賽作品及使用手冊擲交乙份至教發中心。
- 八、審議機制：審查作業分初審、複審。
  - (一) 初審：各類組別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之單位主管審議通過後加以推薦；並邀請校內實體教具組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各 2 位專家進行評審；如 2 位評審分數差距 15 分以上(含)，另請一位專家進行評審，評審結果送複審委員會議決。
  - (二) 複審：複審委員會議由教發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實體教具組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各 2 位專家組成；針對初審結果議決，並決定給予獎助教具之優先順序。初審結果提教具製作競賽審議委員會複審；但情況特殊之申請案件，其複審期限得由教發中心視情況辦理。
- 九、教師對創新教具競賽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填妥申覆申請書(附件三)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處理以一次為限。
- 十、獎勵方式：
  - (一) 「實體教具」與「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之獎勵件數以及名次各等級金額，依年度預算斟酌，由複審會訂定之。
  - (二) 得獎者另根據教師評鑑給予教學類加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